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國富創新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Fintech Innovation Limited 國富創新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0)

網址：<https://290.com.hk>

建議

- (1) 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續聘核數師；
- (4) 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採納本公司經第三次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國富創新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1樓4102-0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6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為免生疑問，庫存股份（如有）之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並無投票權。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5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6
4. 建議續聘核數師	7
5. 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以及採納經第三次修訂及 重列之大綱及細則	7
6. 股東週年大會	8
7. 股東週年大會記錄日期	9
8. 推薦意見	9
9. 責任聲明	9
附錄一 — 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履歷	14
附錄三 — 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	1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1樓4102-06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國富創新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諮詢總結」	指	聯交所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二日刊發的「有關庫存股的上市規則條文修訂建議」的諮詢文件總結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增加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增加之數目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實際購回之股份數目（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多於有關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之新股份（包括任何自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大綱」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大綱
「大綱及細則」	指	大綱及細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21頁至26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庫存股份」	指	本公司所購回並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及細則獲授權），包括本公司購回及持有或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定義見上市規則）以供在聯交所出售的股份
「%」	指	百分比



GoFintech Innovation Limited
國富創新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0)

網址：<https://290.com.hk>

執行董事：

孫青女士

非執行董事：

韓瀚霆先生

聶日明博士

李春光先生

華暘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健生先生 (主席)

趙公直先生

李高峰先生

雷美嘉女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1樓

4102-06室

建議

- (1) 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續聘核數師；
- (4) 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採納本公司經第三次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之呈決議案的資料，以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包括（其中包括）

董事會函件

批准(i)授出發行授權；(ii)授出購回授權；(iii)授出擴大授權；(iv)重選退任董事；(v)續聘本公司之核數師；及(vi)修訂大綱及細則以及採納經第三次修訂及重列之大綱及細則。

2.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6,326,245,848股，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庫存股份。本公司發行及購回股份之現有授權乃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獲當時的股東批准。除非另行更新，否則發行及購回股份之現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到期失效。

根據諮詢總結，上市規則已作出修訂，採用與上市規則現時適用於發行新股相同的方式規管發行人庫存股份再出售事宜。

考慮到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生效的上述有關庫存股份之上市規則條文修訂，為使本公司在適當情況下能夠靈活地發行及購回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下普通決議案：

(i) 發行授權

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多於相關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之新股份（包括任何自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326,245,848股。待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及按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可發行最多1,265,249,169股股份。

(ii) 購回授權

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數目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之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326,245,848股。待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及按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最多632,624,584股股份。

(iii) 擴大授權

待第4及第5項決議案所載有關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亦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即藉加入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之數額擴大發行授權。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 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其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結束時；或(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經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時。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其股東提供合理所需的一切資料，以便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有關之說明函件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100條，聶日明博士（「聶博士」）、李春光先生（「李先生」）及雷美嘉女士（「雷女士」）將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期間，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117條，李高峰先生、韓瀚霆先生（「韓先生」）及趙公直先生（「趙先生」）將輪值退任。

由於韓先生及李高峰先生已知會本公司，彼等有意投放更多時間於個人事業承擔，將不會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趙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韓先生及李高峰先生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等退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根據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將就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於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應選連任時，提名委員會審視和考慮（其中包括）彼等帶給董事會的主要特點（包括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齡、資歷、任職資格、專業領域及經驗）以及與董事會獨立性、連續性、專業能力及多元化有關的要求。

董事會函件

此外，提名委員會亦已審閱並評估雷女士及趙先生各自向董事會提供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確認彼等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所有獨立性標準。提名委員會認為，雷女士及趙先生仍具有獨立性。在此情況下，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聶博士、李先生、雷女士及趙先生。

董事會已接受提名委員會的建議，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聶博士及李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重選雷女士及趙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認為重選聶博士、李先生、雷女士及趙先生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故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彼等重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聶博士、李先生、雷女士及趙先生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建議續聘核數師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匯安達」）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經審核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建議續聘中匯安達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建議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酬金。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續聘本公司核數師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供股東考慮及批准。

5. 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以及採納經第三次修訂及重列之大綱及細則

為(i)使大綱及細則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程序以及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ii)允許本公司持有、出售及轉讓庫存股份；(iii)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促進以電子方式向股東發送公司通訊；及(iv)納入若干輕微修訂，董事會建議對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其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並採納（「建議採納」）經第三次修訂及重列之大綱及細則（當中納入建議修訂）。

董事會函件

除建議修訂外，大綱及細則之其他條文內容維持不變。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例方面之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方面之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並無違反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此外，本公司確認，建議修訂對一家香港上市公司而言並無異常之處。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建議修訂以及經第三次修訂及重列之大綱及細則將於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之日生效。

6.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1樓4102-0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6頁。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已連同本通函寄發予股東。批准（其中包括）(i)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ii)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iii) 建議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批准。本公司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股東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所有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細則第81條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之各項決議案要求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之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董事會函件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7. 股東週年大會記錄日期

為釐定股東有權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作登記。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六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為免生疑問，庫存股份（如有）之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並無投票權。

8.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建議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相關決議案。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國富創新有限公司
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健生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載入說明函件之詳情，以供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326,245,848股股份且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待批准購回授權之相關普通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內）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可讓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載期間購回最多達632,624,584股股份，佔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不超過10%。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彼等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可能提高本集團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之盈利，而董事僅會在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購回。

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起，上市規則已作出修訂，為上市公司引入靈活性，可註銷購回股份及／或將購回股份持作庫存股份。於上市規則有關變動生效後，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本公司可(i)註銷已購回股份及／或(ii)於有關購回結算後持有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惟須視乎進行有關購回股份時的市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要而定。

就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結算（定義見上市規則）發出任何指示，就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於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將其重新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確保其將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根據適用法律本應暫停的任何權利（倘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

3. 購回所需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根據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動用可合法撥作該用途之資金。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相對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中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董事不時認為就本公司而言屬恰當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4. 股價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份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三年		
七月	0.132	0.089
八月	0.127	0.047
九月	0.093	0.046
十月	0.165	0.076
十一月	0.320	0.117
十二月	0.400	0.110
二零二四年		
一月	0.540	0.144
二月	0.580	0.320
三月	0.510	0.425
四月	0.800	0.475
五月	1.070	0.680
六月	1.000	0.940
七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	0.960	0.920

5. 意向及承諾

董事及（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深知）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目前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概無通知本公司，表示彼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彼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將按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細則，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進行購回。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而使某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藉此而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柳志偉博士（「柳博士」）（單一最大主要股東）實益持有1,255,788,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85%。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以及柳博士之股權維持不變，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全部權力購回股份（假如購回授權按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之條款獲批准），則柳博士之股權將由約19.85%增加至約22.06%。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此項股權增加不會引致提出強制要約的責任。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會引致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倘董事行使購回授權（不論全部或部分），彼等將確保不會出現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降至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本公司相關最低指定百分比（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5%）。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8. 確認

本公司確認本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之資料，且本說明函件及購回授權均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下文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履歷：

非執行董事

聶博士，43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聶博士於二零零五年畢業於浙江大學，獲得工學學士學位，並進一步於二零一四年獲得復旦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二零二一年獲得復旦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聶博士現時為上海金融與法律研究院副院長及研究員。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彼亦曾為香港浸會大學商學院高級研究助理（訪問）。聶博士於金融學及經濟學領域擁有逾15年經驗。

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至今，聶博士擔任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聶博士曾擔任博石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監事。

本公司已與聶博士訂立委任函，由其獲委任當日起計初步為期12個月，期滿後可按當中所載之條款重續及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聶博士享有之酬金為每年180,000港元，該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根據其職責、工作經驗、責任、本公司之業績表現以及當時市況釐定及批准。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聶博士(i)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v)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v)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vi)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或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李先生，39歲，於二零二四年二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二零零九年畢業於清華大學，獲得建築學學士學位，並進一步於二零一二年獲得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哲學碩士學位。李先生於人工智慧、區塊鏈及數字科技領域擁有豐富的經驗，彼現時為人學國際基金會總裁兼首席科學家、清華大學青島藝術與科學創新研究院研究員、元宇宙與人工智慧三十人論壇學術與技術委員會委員、中國未來研究會青年分會學術主持。於二零一八年五月至二零二零年十月，李先生曾擔任全球人工智慧區塊鏈三十人論壇副總裁兼首席專家。於二零一五年十月至二零一八年九月，李先生曾擔任北京全息智庫文化科技有限公司總裁兼首席專家。於二零一五年十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李先生曾擔任北京三生社群科技有限公司副總裁兼首席專家。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李先生曾擔任北京音凡科技有限公司副總裁。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彼曾擔任北京窩窩世界資訊技術有限公司戰略規劃部總監。

本公司已與李先生訂立委任函，由其獲委任當日起計初步為期12個月，期滿後可按當中所載之條款重續及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李先生享有之酬金為每年180,000港元，該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根據其職責、工作經驗、責任、本公司之業績表現以及當時市況釐定及批准。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李先生(i)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v)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v)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vi)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或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

雷女士，39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雷女士於二零零六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起，雷女士一直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飛魚科技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22）之首席財務官兼聯席公司秘書。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起，雷女士亦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唐商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7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雷女士於財務管理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16年經驗。於二零一六年十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彼曾擔任國銳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之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從事物業開發及投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彼曾擔任勒泰商業地產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該公司先前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2），從事物業開發及投資。在此之前，雷女士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任職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擁有約七年審計及會計經驗。

本公司已與雷女士訂立委任函，由其獲委任當日起計初步為期12個月，期滿後可按當中所載之條款重續及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雷女士享有之酬金為每年180,000港元，該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根據其職責、工作經驗、責任、本公司之業績表現以及當時市況釐定及批准。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雷女士(i)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v)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v)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vi)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或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趙先生，39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趙先生畢業於芝加哥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於投資銀行、資本融資、企業重組、收購合併、複雜交易架構設計等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及知識。趙先生現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5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聯交所GEM上市公司華星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37）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五年，趙先生曾任職於瑞士銀行（UBS AG）投資銀行部香港辦事處，主要負責向大型企業客戶提供資本市場活動方面之建議。於上述期間，他曾完成多宗重大的資本市場交易、收購合併交易及債務融資交易。

本公司已與趙先生就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起計為期一年，惟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趙先生享有每年18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該金額乃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根據現行市場薪酬水平及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釐定及批准。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趙先生(i)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v)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v)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vi)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或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國富創新有限公司 經第二三次修訂及重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於二零二四年_____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通過特別決議案 予以採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國富創新有限公司 經第二三次修訂及重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組織章程大綱</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於二零二四年_____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通過特別決議案 予以採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國富創新有限公司 經第二三次修訂及重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組織章程細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於二零二四年_____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通過特別決議案 予以採納)</p>
<p><u>「庫存股份」</u></p>	<p><u>「庫存股份」指本公司所購回或收購並作為庫存股持有的股份；</u></p>

7	本公司可購買本身股份及認股權證並就此融資
	<p>(a) 在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例的規限下，或在並無任何法例禁止的情況下，以及根據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權利，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任何股份（本條所指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惟購買方式須事先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授權通過；亦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可認購或購買其本身股份的認股權證、股份及可認購或購買屬其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並以法例批准或並不禁止的任何方式付款。本公司可以公司法許可的任何方式（包括以公司股本）就購買其本身股份支付款項，或直接或間接地以貸款、擔保、贈與、彌償、提供抵押或其他方式，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予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或將予收購本公司或屬本公司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股份或認股權證或與之有關的事宜提供財政資助，倘若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股份或認股權證，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將毋須選擇按比例或任何其他按照同類股份或認股權證的持有人或按照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的持有人的方式或按照任何類別股份所賦予的股息或資本方面的權利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股份或認股權證，惟任何該等購買或其他方式的收購或財政資助僅可根據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並生效的任何相關守則、規則或規例進行或提供。</p>
	<p>(b) 董事會可接受任何無償放棄之已繳足股份。</p>
	<p>(c) <u>本公司所購買或收購的股份可予以註銷，或（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歸類為庫存股份並持有。</u></p>
	<p>(d) <u>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隨時通過董事決議：</u></p> <p>(i) <u>註銷任何一股或以上庫存股份；</u></p> <p>(ii) <u>向任何人士轉讓任何一股或以上庫存股份（不論是否收取有值代價）。</u></p>

164	<p>年度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p> <p>(c) 在本章程細則、公司法、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之規則）准許及妥為遵守該等法規、規則及規例之情況下，並已取得有關規定之所有必要同意（如有）後，只要以本章程細則及法例不禁止之任何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至少二十一日向有關人士送遞節錄自本公司全年賬目之財務報告摘要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有關該等賬目之核數師報告以取代有關財務文件，而概要之格式須符合本章程細則、公司法及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之規定及載有本公司章程細則、公司法及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規定之資料，則就本公司任何股東或債券持有人而言，已視作遵守本章程細則第158(b)條之規定。惟任何原應有權獲得本公司全年賬目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有關該等賬目之核數師報告之人士如有需要，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同時向其送遞財務報告摘要及本公司全年賬目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有關該等賬目之核數師報告之完整印刷文本。</p>
169	<p>送達通知</p> <p>(a) 除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根據本章程細則向任何人士發出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界定的任何公司通訊），本公司可以專人送交或以預付郵費函件以郵遞方式寄往有關股東在股東名冊上之登記地址以向股東發出任何通告或文件及由董事會可以同樣方式發出通知，本公司亦可在上市規則、公司法、電子交易法及任何適用法例及規例容許之情況下，以電子方式發出任何通告或文件至本公司股東提供予本公司之任何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或將通告及文件登載在本公司網站或聯交所網站內，惟本公司須事先獲有關股東書面明確表示其有意按上述電子方式接收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本公司向其發出或刊發之通告及文件或（指通告而言）在報章上刊登廣告。如屬股份聯合持有人，所有通知須送交其時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持有人，而如此發出的通知將視為已對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充份通知。</p>
171	<p>郵寄通知被視作已送達的情況</p>



GoFintech Innovation Limited
國富創新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0)

網址：<https://290.com.hk>

茲通告國富創新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1樓4102-0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商討以下事項：

1. 接受、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書與本公司核數師報告書。
2.
 - (a) 重選聶日明博士為非執行董事；
 - (b) 重選李春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雷美嘉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趙公直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及
 - (f) 授予董事會權力委任額外董事。
3. 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包括任何自庫存出售及轉讓庫存股份（如有）），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債權證及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兌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時或之後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之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債權證及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兌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及(b)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或以自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之方式）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惟因(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 行使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認購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類似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 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章程細則（「細則」）按任何以股代息或其他類似安排藉配發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發行股份者除外，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當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於該等股份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權益，或經考慮任何地區之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其他適用於本公司之法例及規定而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當之排除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而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該等股份需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及受其規限；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不包括給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促使本公司以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可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予之授權亦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當日。」
6. 「**動議**待上述第4及第5項決議案所載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上述第4項決議案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包括任何自庫存出售及轉讓庫存股份(如有)),並謹此擴大授權,於當中加入相當於上述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而購回股份數目之數額,惟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7. 「**動議**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的通函(「**通函**」)所載方式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及採納註有「A」字樣以文件形式提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的本公司經第三次修訂及重列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載有通函所述全部建議修訂)作為本公司經第三次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並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於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並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辦理一切所需的事項，以落實採納經第三次修訂及重列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承董事會命
國富創新有限公司
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健生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2)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之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在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之其中一位上述人士方可就上述股份投票。
- (3) 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 (4) 股東於大會上之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 (6) 為釐定股東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作登記。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六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7) 通函附錄一內之說明函件載有必要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第5項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 (8) 建議於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聶博士、李先生、雷女士及趙先生各自之履歷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9) 投票結果將於監票人核實後載於本公司網站(www.290.com.hk)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
- (10) 若大會舉行當天上午八時正之後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超級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生效，大會將會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及披露易網站發出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
- (11) 為免生疑問，庫存股份（如有）之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並無投票權。